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定義見下文)；及(iii)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令股本重組生效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或上述條件已達成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及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予以註銷及抵銷，以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新股份」)每股0.9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與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iii)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v) 授權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v)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2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鄭玉清女士及郁繼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胡惠珊女士及譚競正先生。